

签约球队竟发现自己已非“自由身”

被迫“失业”的足球运动员状告负责签约公司获判赔偿

□ 记者 陈颖婷

到某俱乐部试训,岂料竟被伪造签名转会。当足球运动员小斌(化名)签约了心仪的球队,办理转会时,才得知自己已非“自由身”。而按照联赛规程,球员注册至少 120 天才能转会。为此,小斌不得不与心仪的球队解约。小斌随后将负责上海俱乐部签约事宜的某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其赔偿自己财产损失 8 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 万元。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

球员签约时发现自己并非“自由身”

小斌是一名足球运动员,2023 年 4 月 18 日、19 日他前往上海一足球俱乐部参加试训,俱乐部当时表示有意与小斌签约,但小斌并未同意。之后小斌签约了深圳一家足球俱乐部。2023 年 4 月 25 日,该俱乐部为小斌报名注册时,发现小斌已经被转会至上海的某足球俱乐部,这也导致该俱乐部无法完成小斌的注册,因此,俱乐部只能解除与小斌签订的合同。

小斌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当中,负责上海俱乐部签约事宜的某公司在明知小斌无意与俱乐部签约的情况下,在劳务合同上恶意伪造了他的签名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足协完成转会手续,致使小斌心仪的俱乐部无法为他办理转会手续,并解除了与他签订的合同。小斌表示,足球运动员的青春时光非常宝贵,由于该公司恶意伪造他的签名并私自办理转会的行为,导致他丧失了一年宝贵的比赛机会,对其职业生涯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害。被告公司的欺诈行为与他的财产损失具有因果关系,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并赔偿他的财产损失。为此,小斌将该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赔偿财产损失 80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 元。

俱乐部认为来试训就是同意转会

而负责上海俱乐部签约事宜的某公司表示,其代表俱乐部与小斌办理球员转会手续,中国足协系统内的转会操作必须在小斌授权下才能完成,即操作过程需要球员自由身证明、球员有效证件正反面和合同(小斌提供的这份劳务合同)。当时是小斌通过经纪人向被告代理人马某转发提供了这三样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某公司表示,经过事后的沟通确认,合同上小斌签名并非其本人签署无异议,但该公司也是经他人取得的合同,不清楚具体签名由谁签署。关于小斌主张侵权损失,并不是被告公司造成的损失。被告公司不同意小斌关于其被迫出具情况说明的意见,

小斌当时联系足协,足协找到被告公司说合同有问题导致不能注册,足协当时也驳回了小斌的仲裁,该公司认为不能完成注册小斌自身也有过错,是小斌自己同意把自由身证明和身份证电子文档转发给被告公司。

被告公司的代理人马某表示,当时有某经纪人跟他说,有几个球员要到球队。事发时,第二天转会就要截止,他便问球员,愿不愿意转会,同意的话就把资料发过来。过了一段时间,对方回复同意,并把包含小斌在内的球员信息 PDF 都通过手机发给了马某。第二天马某就去办理转会事宜,对方还把有小斌姓名签字的合同拍照发给他了,经纪人没有跟他说这并非球员本人签字。

疏于审查导致转会“误会”,被告承担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自然人享有姓名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干涉、盗用、假冒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姓名权。

本案中,上海俱乐部备案劳务合同上小斌手写姓名并非小斌本人签名,被告公司称小斌系跟随经纪人至俱乐部试训,并同意与被告签约并办理转会,但小斌提出并未委托人员协商同意上述事宜,被告公司亦未能举证证明其接受的劳务合同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经小斌授权同意,小斌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是为完成转会所出具,并非对劳务合同签名或授权的追认,根据小斌提供的 2023 冠军联赛规程:“中冠联赛决赛阶段和预赛阶段(会员协会顶级联赛)参赛运动员原则上在同一个时间段只能在 1 家 11 人制俱乐部(球队)注册,并报名该俱乐部(球队)参加的赛事。业余运动员需在一家俱乐部(球队)注册至少 120 天后,才能办理转会。上述要求在中国足协信息化平台实现。会员协会举办的业余俱乐部(球队)赛事参照此条执行。”

综上,法院认为,被告公司因疏于对提交材料人员的授权资格审查,导致其基于并非小斌签订即真实意思表示的劳务合同进而完成小斌与某俱乐部签约,具有过错,且导致小斌延迟了与深圳俱乐部的相关合作协议及转会的履行,应对小斌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法院结合小斌提供的员工协议、合同、某某银行流水,酌定被告公司应赔偿小斌 40000 元。同时鉴于小斌主张为财产性损失,故对其主张的精神损害赔偿,法院不予支持。

花甲恋人起矛盾 怒刷对方医保卡

李某因涉嫌盗窃罪、诈骗罪被提起公诉

□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

和恋人产生矛盾后,花甲之年的李某竟萌生盗刷其医保卡以泄愤的想法,殊不知,自己的行为已然触犯了法律的红线。

今年 4 月,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诈骗罪对李某提起了公诉。

最大限度配药,送朋友或扔掉

“给家里老头子配药,他不方便过来,能多配就尽量多配点吧。”2023 年 1 月,一位自称王老伯家属的老人拿着王老伯的医保卡和病历本,驾轻就熟地前往医院配药。可回到家中后,她并没有将配来的药物拿给王老伯,反而选择将药扔掉,而做出这样匪夷所思行为的李某竟是王老伯的女友。

2020 年底,李某经人介绍与王老伯相识后开始搭伙过日子,已到花甲之年的两人均患有一些基础疾病,平日会一同前往医院配药。

变数发生在 2021 年 10 月的一天。当天,两人因琐事产生矛盾,而后李某准备前往医院配药,却看到王老伯的医保卡和病历本都放在桌上。

“就用他的医保卡,把他卡里的钱都刷掉!”气上心头的李某想“报复”一下王老伯,便拿着王老伯的医保卡去医院最大限度地开配了自己和王老伯的常用药。

“药配到了,用的还不是自己医保卡里的钱。”本是一次意气行事,可李某却发现自己盗刷王老伯医保卡

的行为竟“无人”发现,这让李某不禁起了贪念。随后,李某还用王老伯的身份证领取了一本新的病历本,自以为这样就更神不知鬼不觉。

抱着“反正刷的不是自己的钱”的心态,李某辗转各家医院,拿着偷来的医保卡和偷办的病历本,频繁以王老伯家属的名义开配药物。配来的药除了自己吃,李某还会把多余的药送给朋友,或者直接扔掉吃不完的药。

异常行为引起医保局注意遂案发

王老伯医保卡的配药频次和金额异常很快引起了医保局的注意,并冻结了他的医保卡。

发现医保卡无法使用后,王老伯家人向社保中心了解详情,意识到可能有人盗刷了医保卡,遂选择报警求助,而李某的行径就此浮出水面。

“一开始就是想泄愤,后面是为了贪点小便宜……就觉得刷掉的是他医保卡的钱,又影响不到别人……”李某到案后说道。

日前,金山检察院依法以盗窃罪、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检察机关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社保卡后盗用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应当以盗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国家医保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官说法】

医保制度的设立旨在减轻人民群众的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医保卡背后的医保基金是医保制度能够高效运转的重要基础,一分一毫都事关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大家一定要按要

求使用医保卡,做到专卡专用,不多头、不虚报、不转卖,切勿随意将医保卡出借给他人,如被查实,轻则医保卡被冻结、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将涉嫌刑事犯罪。